

附件 B

--

由 [呈請人／第一申請人／第一答辯人／第二申請人／第二答辯人／第一介入人／第三答辯人／第二介入人]* 提交

--

及／對

--

及／對

--

--

指示：

1. 初步爭論點法律程序的各方須要在指示聆訊／審訊前的覆核聆訊之前不少於 7 日把此核對清單呈交法庭。
2. 如果你確認該陳述，請在空格內畫上✓號；如果你不能確認該陳述或如果該陳述不適用，請在空格內畫上 X 號。
3. 請在有*號的方括號內刪去不適用者。

A

1. ☐ 我確認我不打算在本案加入另一方。

2. ☐ 我打算加入下列人士為答辯人：

B

(如果初步爭論點法律程序裏沒有狀書，問題 3 便適用)

3. ☐ 初步爭論點法律程序裏沒有狀書。法庭曾作出命令，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請填上命令的日期），命令初步爭論點法律程序的審訊須要在無狀書的情況下進行。

(請去問題 11 繼續填寫此核對清單)

(如果初步爭論點法律程序裏有狀書，問題 4 至 10 便適用)

4. ☐ 我確認我的狀書齊全妥當，及我不打算修訂任何狀書。

5. ☐ 我打算在____日內申請修訂下列狀書：

6. ☐ 我確認我的狀書已經以屬實申述核實。

7. ☐ 我確認我不打算要求提供任何狀書的更詳盡清楚的詳情。

8. ☐ 我打算在____日內提出申請，要求提供下列狀書的更詳盡清楚的詳情：
- _____
- _____
- _____
9. ☐ 我確認沒有尚須處理的關於更詳盡清楚的詳情的要求。
10. ☐ _____提出的，載於下列 [請求書／要求／傳票]* 的關於更詳盡清楚的詳情的要求尚須處理：
- _____
- _____
- _____
- 及
- ☐ 我打算在____日內答覆。
- 或
- ☐ 我不打算答覆，因為（請說明理由）
- _____

C

11. ☐ 法庭曾作出命令，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請填上命令的日期），是關於文件清單的提交及交換。我確認我已經提交及送達我的文件清單。
12. ☐ [我沒有文件須透露／我打算在____日內提交及送達一份文件清單。]*

13.	☐ 我確認已經完成文件透露。 或 ☐ 在此階段我不能確認，因為： _____
14.	☐ 我確認我已經發出關於傳聞證據的通知。 或 ☐ 我確認我會發出關於傳聞證據的通知。 或 ☐ 在此階段我不能確認，因為： _____
15.	☐ 我確認我不打算在審訊時傳召任何事實方面的證人，包括本人。
16.	☐ 審訊時會有____名證人 [包括本人]*作證，他們的全名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17.	☐ 我已經提交及送達本人撰寫的下列證人陳述書： (a) _____，日期為_____； (b) _____，日期為_____。
18.	☐ 我已經提交及送達關於初步爭論點法律程序的下列證人陳述書： (a) _____，日期為_____； (b) _____，日期為_____； (c) _____，日期為_____。
19.	☐ 我確認我不會請求法庭給予許可，以提交本人／我的證人撰寫的任何進一步的陳述書。

20. ☐ 我請求法庭給予許可，以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之前／____日內提交及送達我的證人（其全名為_____）撰寫的陳述書，而其證供的性質是：
- | <u>姓名</u> | <u>證供的性質</u> |
|-----------|--------------|
| (1) _____ | _____ |
| (2) _____ | _____ |
| (3) _____ | _____ |
21. ☐ 我會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之前／____日內申請傳召_____（請填上姓名）的傳召出庭令狀。
22. ☐ 我【反對／不反對】* 法庭命令【呈請人／第一申請人／第一答辯人／第二申請人／第二答辯人／第一介入人／第三答辯人／第二介入人】*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之前／____日內提交及送達／交換其證人_____撰寫的（另一份）陳述書。

D 專家證據

23. ☐ 我確認我不打算在初步爭論點法律程序的審訊時援引專家證據。
24. ☐ 我請求法庭給予許可，以在初步爭論點法律程序的審訊時援引下列專家證據：
- | 專家姓名 | 單一／共聘專家／
延聘者 | 專長範圍 | 報告
日期 | 需要／無需
其口述證據 |
|------|-----------------|------|----------|----------------|
| | | | | |
| | | | | |
25. ☐ 該／該等專家會處理的爭論點是：
- _____
- _____

26. ☐ 我確認我同意委任一名單一共聘專家。

☐ 我不同意委任一名單一共聘專家，理由如下：

☐ 訴訟各方已委任一名單一共聘專家，即_____。

☐ 我確認有由每一方的專家撰寫的聯合報告，日期為_____。

27. ☐ 我請求法庭命令：

☐ 訴訟各方須要在_____日內嘗試就下列資產的估價達成協議。

☐ 如不能達成協議，訴訟各方須要在_____ [日／星期]* 內指定一名單一共聘專家給該等資產估價，而有關的報告須要在_____之前 / 不少於_____ [日／星期]* 呈交法庭。

☐ 如果訴訟各方不能就指定何人為單一共聘專家達成協議，各方便須用一封共同信件通知法庭；每方須提出可以作為單一共聘專家的_____個人選，並須向法庭尋求關於委任單一共聘專家的[書面]*指示。

28. ☐ 我確認我已經送達所有專家報告，而我的專家的姓名和專長範圍如下：

專家姓名	專長範圍

29. ☐ 我確認我所有的專家已獲送達一份在《高等法院規則》的附錄 D 列出的《專家證人的行為守則》。
30. ☐ 我確認每一方的專家報告已經以屬實申述核實，及載有符合第 38 號命令第 37C 條規則規定的聲明。
31. ☐ 我打算在審訊時援引上述專家報告為證據，而不傳召撰寫該／該等報告的專家作證。
32. ☐ 我已經詳閱其他各方提交的狀書、證人陳述書及專家報告，並確認我不會要求對方／其他各方／證人／專家提交屬實申述。

E

33. ☐ 我確認沒有尚未遵從的指示。
34. ☐ 下列指示尚未遵從：

35. ☐ 我確認沒有尚未答覆的質詢書。
36. ☐ 有尚未答覆的質詢書，而我打算在____日內 [答覆／提出申請]*。
37. ☐ 我確認我不打算發出質詢書。
38. ☐ 我打算在____日內申請許可，以送達質詢書。
39. ☐ 我確認我不打算申請就訟費提供的保證。
40. ☐ 我打算在____日內申請就訟費提供的保證。
41. ☐ 我確認沒有其他尚未了結的非正審申請。

42.	☐ 下列非正審申請尚未了結：
43.	☐ 我確認我不打算提出其他非正審申請。
44.	☐ 我打算在____日內提出下列申請：

F

45.	☐ 我確認我不要求進行審訊前的覆核。
46.	☐ 我要求進行審訊前的覆核，因為：

G

47.	☐ 我確認為我／我們的案件的審訊做好準備而應該採取的所有步驟已經適當地採取和遵行。
48.	☐ 我確認適宜把本案排期審訊。
49.	☐ 在此階段不宜把本案排期審訊，因為：
50.	☐ 我確認我優先選取的審訊時使用的語言是 [中文／英文]*，並需要_____（請填寫哪一種語言／方言）傳譯員協助。

51.	☐	我確認我相信我最早可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審訊作好準備。
52.	☐	[我／我的律師／審訊時代表我的大律師]* 估計審訊很可能需時____日。
53.	☐	我在此核對清單夾附一份由 [本人／律師／審訊時代表我的大律師]* 擬備的證明書，載有審訊所需時間的估計。
54.	☐	我確認我已夾附我建議的指示。
55.	☐	我確認我已夾附 ☐ (a) 一份經同意的時序表；及 ☐ (b) 一份聯合和經同意的爭議事項陳述書。
56.	☐	沒有達成協議，因為： _____ _____ 所以我夾附： ☐ (a) 我自己擬備的時序表，及 ☐ (b) 我自己擬備的爭議事項陳述書。

H

57.	☐	我確認訴訟各方有參與調解。
58.	☐	我確認訴訟各方沒有參與調解，因為： _____ _____
59.	☐	我確認我願意參與調解。

60.	☐	我確認我不願意參與調解，因為：

61.	☐	我確認訴訟各方 [有／沒有]* 試圖採用協同合作的做法以達成和解。
62.	☐	我確認我 [願意／不願意]* 採用協同合作的做法。

I

63.	☐	我提供下列在案件管理方面對法庭會有幫助的其他資料：

日期： 20 年 月 日

我， _____， 本案的 [呈請人／第一申請人／第一答辯人／第二申請人／第二答辯人／第三答辯人／第一介入人／第二介入人／ _____]* 謹此聲明，盡本人所知及所信，以上答案全屬真實準確。

簽名：

日期：

及

我， _____， 本案的 [呈請人／第一申請人／第一答辯人／第二申請人／第二答辯人／第三答辯人／第一介入人／第二介入人／ _____]* 的代表律師，負責處理本案事宜，謹此聲明，盡本人所知及所信，以上答案全屬真實準確。

簽名：

日期：

所有通訊請以總司法書記為收件人，及註明第一頁顯示的案件編號。如果你不註明此編號，你的信件可能會被退回。

香港港灣道 12 號
灣仔政府大樓
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
總司法書記